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師資培育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6.06.07 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課程為大四學生舉辦一場「教育實習」說明會，瞭解實習要求而有預備，並給予實習學生本實施要點與學校聯繫，以協助實習學校瞭解與協助完成實習事項。
- 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實習學校實習半年；實習期間為二月至七月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本系學生以選擇八月至翌年一月實習為原則。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每位實習學生必須完成四項與輔導相關之實習要求，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但因本系的專業訓練有別於一般學科，故內容有其偏重性，詳如本要點第五條第七項。
- 四、實習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並協助實習學生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並給予專業督導與指導。
- 五、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業之向度：
 1. 實習報到表：應於實習學校報到後繳交給實習學校。
 2. 教育實習工作報告表：繳交給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每個月一次。
 3. 返校座談：每個月一次（以每個月最後一個週五為原則）。
 4. 實習計劃書：計劃書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項目、工作內容、及評量方式等等，並以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大方向為主，而依各實習學校的需求與現況調整之，且於報到一個月後繳交。
 5. 實習指導教授應到實習學校訪視至少一次，包括學校訪視與學生教學參觀等向度。
 6. 成績評量：實習學校佔 50%。
 7. 實習事項：
 - (1) 教學實習：以不超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2) 行政實習：以輔導室為主要實習場域，並以輔導行政、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為主，同時彈性參與其各處室業務見習或實習。
 - (3) 導師實習：需涉及，但以少於一般學科教師的導師實習份量為原則。
 - (4) 研習活動：一學期至少 18 小時以上。
- 六、本要點未條列之規定，應遵循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